

高台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69 号文件要求，为实施好全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304 万元，计划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A) 4 万亩，支持小麦、玉米 (制种玉米) 开展各环节生产托管服务。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严格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其中，耕 (A1) = $0.35 \times$ 服务面积，种 (A2) = $0.26 \times$ 服务面积，防 (A3) = $0.13 \times$ 服务面积，收 (A4) = $0.26 \times$ 服务面积。

二、实施内容

(一) 扶持方向和实施区域

以提升粮食作物产量效益为目标，聚焦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重点支持单个农户作业效果差、农户作业积极性不高的“耕、种、防、收”等生产环节，切实提升小农户等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助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规模化生产难题，引领小规模分散经

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2026年项目资金重点支持骆驼城镇、南华镇、巷道镇、宣化镇、罗城镇小农户等经营主体在小麦、玉米（制种玉米）粮食作物“耕、种、防、收”等环节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给予财政补贴。

（二）制定标准

1. 服务组织标准。一是近三年在安全、环保、税务等方面没有不良记录，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二是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如租赁农业机械必须提供真实合法农业机械租赁合同），参与农业托管服务项目的农业机械必须使用GPS或北斗智能仪器，并能如实提供终端作业轨迹数据。三是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

2. 补助方式和标准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小麦、玉米（制种玉米）“耕、种、防、收”四个环节中的单个环节或所有环节全部实施完毕的服务主体，由承担项目镇政府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协同县财政等相关部门单位及项目实施镇、村进行复验，两级验收均合格后按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对服务

组织或小农户（主体）计算办理补贴资金结算。

主要补助小麦、玉米（制种玉米）“耕、种、防、收”四个环节托管服务，重点对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的小农户进行补助，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不低于60%，各环节补助规模经营主体（种植亩数 ≥ 100 亩）比例不超过接收服务主体总量的40%。为防止“政策垒大户”，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原则上单环节托管和单季农作物生产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耕、种、防、收”全环节托管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80元。服务组织收取的单环节作业费用参照当地当年市场作业费用标准，不得哄抬价格随意提高收费标准。为了便于全县项目实施，经多方测算评估，2026年小麦、玉米（制种玉米）生产托管各环节核定补贴标准如下：

2026年玉米（制种玉米）托管服务补贴标准

作业环节 \ 作物种类	小麦（元/亩）	玉米（元/亩）
耕	15	15
水肥一体化	25	25
防	10	10
收	15	15
秸秆处理	15	15
合计	80	80

（三）优选服务组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遴选公

告，动员服务组织自愿申报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时，服务组织要积极与作业区域所在地农户、村集体对接，经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提交遴选资料，同时提交审查备案表（附件2）。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组织逐一进行审核，并征求县公安局、法院、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意见，初步确定实施项目承接主体，经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承接主体，2026年单环节服务组织不少于3家。对遴选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系统管理，服务主体必须按平台要求注册申报入驻，并做好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四）监督项目实施。一是项目实施镇村如实填报接受服务村社种植情况统计表（附件3），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备案。二是双方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附件4）《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件5）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质量、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补助标准、绩效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三是签订服务合同后，服务组织依据合同开展服务作业，在开展每个环节服务作业时，要对作业现场情况留存影像资料及作业轨迹资料如实客观反映开展情况（为防止套取骗取项目补贴资金，2026年必须如实提供作业轨迹资料及影像资料，否则不予认可），作业完成后由服务组织现场填写服务情况登记表（附件7），并经农户（主体）签字确认；全部服务完成后由服务组织填报服务情况登记汇总表（附件8）、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附件9）、服务农户（主

体) 补助花名册(附件 10), 经村集体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 由镇政府核实签字确认, 作为确认补贴的依据。四是实行服务组织动态监管, 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绩效评估不达标的, 及时终止服务合同。五是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实施镇、村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督促项目承接主体严格按标准开展托管服务, 服务对象要认真配合做好项目的实施, 主动向服务主体提供土地确权证、签订服务合同等相关佐证资料。

(五) 检查验收。项目完成后, 由实施项目镇政府组织镇村人员进行初验并填写镇级项目验收表(附件 11), 初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复验, 县农业农村局协同县财政等部门单位在项目实施镇、村按不少于服务对象 10%比例, 通过随机入户调查、随机地块抽查等形式, 对服务组织各环节完成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验并填写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附件 12), 验收合格后汇总核算服务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补助金额等, 并出具项目验收表(附件 13), 验收不合格的, 不予支付资金或依据作业标准减少资金补助比例, 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 兑付补助资金。镇级、县级验收均合格的, 项目镇政府按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办理补助资金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后, 及时提交县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服务组织和农户(主体)。

(七) 项目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目标, 及时进行效果分析, 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总

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绩效评价采取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对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资料档案管理、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对服务对象的生产数量、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八）项目退出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服务组织坚决退出项目实施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服务组织纳入下年度项目实施主体范围；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服务组织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以腾出资金调整或扩大项目实施范围的机制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高台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专班，定期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推动落实。财政部门要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

（二）强化工作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各镇政府的协作配合，切实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服务和指导，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同时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深入项目实施现场督查检查，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农户的满意度作

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栏、自媒体等渠道，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让农民特别是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各类组织熟知政策内容，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和要求，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

（四）严格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强化对服务主体监督检查，设立监督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高台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2.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审查备案表
 3.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村社种植情况统计表
 4.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5.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6.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承诺书

7.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承诺书
8.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登记表
9.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登记汇总表
10.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
11.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户（主体）补助花名册
12.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
13.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县级）
14.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镇级）
15. 申请验收报告
16.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17. 县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高台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杨海涛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	赵永亮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马国红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玉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月萍	新坝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文东	南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鹏	骆驼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丽丽	巷道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大举	合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吉元	宣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福涛	黑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吉斐	罗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玉霞	县农村经营指导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谢玉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玉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审查备案表

项目申请单位 (盖章)			
项目申请单位法定 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实施镇、村			
申请作业服务环节、 规模及内容			
村级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镇级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接受服务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 _____ 县 _____ 镇 _____ 村的 _____ 亩 _____ （作物，如：小麦、玉米）的（如：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等农机作业、烘干仓储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_____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

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_____。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备耕时间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农资采购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农机选用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耕整地	□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作业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作业质量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种子处理	□种子处理工艺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份和用量。
	□种子处理时间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种子处理要求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种植	□种植方式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种植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种植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田间管理	□中耕追肥	□时间范围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作业要求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作业效果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灌溉	□灌溉时间范围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灌溉制度	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如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灌溉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植保	□植保方案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田间管理	□植保	□植保作业机具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植保作业效果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作物收获	□收获机机型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作业时间范围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秸秆处理	□秸秆处理情况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秸秆离田农机具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秸秆还田方式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秸秆还田农机具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烘干及仓储	□烘干标准及方式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烘干机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烘干及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方式及要求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 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承诺书

按照《高台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组织自愿承担高台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并承诺：

1. 本组织拥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切实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

2. 严格按照《高台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组织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并接受县农业农村局、镇政府及村委会的监督。

3. 本组织进一步提质增效，提升财务管理和民主管理水平，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带动作用。

4. 严格按照农机操作规程，强化农机操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持证上岗，安全操作，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组织承担，与项目委托单位无关。

5. 本组织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确保农户最终受益。

承诺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_____（农户姓名），2026 年_____（服务主体）为我提供了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项目，作业类别（1. 机种；2. 机耕；3. 机防；4. 机收；5. 机播+机防+...），实际作业量_____（亩）。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

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或不满意（）。

我的一卡通账号：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登记表

村集体（签章）：

服务组织（签章）：

序号	镇	村	社别	农户（主体） 姓名	农户（主体负责 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话	服务面积（亩）					农户（主 体）确认 签字	备注
							耕	整地 施肥	防	收	秸秆 处理		

说明：本表由服务主体根据服务情况填写，须经服务农户、村集体签字确认。

附件 9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登记汇总表

服务主体（盖章）：

序号	行政村名	服务农户（主体） 户数（户）	服务面积（亩）					备注
			耕	整地施肥	防	收	秸秆处理	
全镇合计								

说明：本表由服务主体根据服务情况汇总，须经镇政府及村级负责人审核。

镇政府盖章负责人（签字/盖章）：

村级审核（签字/盖章）：

附件 10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

服务组织（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组织名称	作业服务地点	实际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补贴资金分配（元）	
			耕	整地施肥	防	收	秸秆处理	耕	整地施肥	防	收	秸秆处理		服务组织	农户

注：此表由服务组织填写，项目资金按照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和小农户进行补助。

此表须在村级公示栏进行公示（一并上报公示照片）。

镇政府（签字/盖章）：

接受服务村盖章：

村级负责人签字：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户（主体）补助花名册

服务主体（盖章）：

服务地点（村）：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农户（主体）姓名	镇、村、社	农户（主体）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一卡通账号	服务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备注
						耕	整地施肥	防	收	秸秆处理	耕	整地施肥	防	收	秸秆处理		

备注：本表由服务组织以村为单位分别填写，须经镇政府审核。

镇政府（签字盖章）：

村级负责人（签字盖章）：

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

服务组织（盖章）：

序号	抽验对象情况			抽验情况								备注	
	农户（主体）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抽验核对面积（亩）	完成比例（%）	是否满意		农户签字
				耕	整地 施肥	防	收	秸秆 处理					

备注：此表由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以村为单位抽验填写。

抽验人员签字：

附件 13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县级）

服务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作业地点							
核定 补助 作物 及 作业 量	服务作业量						
	作业类别	耕	整地 施肥	防	收	秸秆 处理	合计
	作物面积(亩)						
	核定补贴 金额(元)						
	分配	农户		服务主体			
村集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验收组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通过验收/情况不属实，不予通过验收（手写）</p> <p>验收组人员签字：</p>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4

高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镇级）

服务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作业地点							
核定 补助 作物 及 作业 量	服务作业量						
	作业类别	耕	整地 施肥	防	收	秸秆 处理	合计
	作物面积(亩)						
	核定补贴 金额(元)						
	分配	农户		服务主体			
村集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验收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通过验收/情况不属实，不予通过（手写）</p> <p>验收组人员签字：</p>						
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xx 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验收 2026 年度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6 年我镇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如下：小麦、玉米（制种玉米）耕环节完成面积 x 亩，涉及农户 x 户，整地施肥/水肥一体化环节完成面积 x 亩，涉及农户 x 户，植保飞防环节完成 x 亩，涉及农户 x 户，机收环节完成面积 x 亩，涉及农户 x 户，秸秆打捆/还田环节完成面积 x 亩，涉及农户 x 户，经镇政府验收小组实地验收，服务组织均按方案要求实施项目，所有服务面积和农户信息均属实，通过镇级验收（验收表及抽验明细表附后），现申请进行县级验收。

xx 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6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6 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_____万亩,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万亩)	≥4
		质量指标	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85

附件 17

县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一) 制定方案 (20分)	县级制定本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20			
(二) 组织实施 (50分)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培训的情况。	15			
	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	10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情况和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情况。	10			
	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5			
	按照印发的工作方案及时向服务主体或农户拨付补助资金的情况。	10			
(三) 项目绩效 (30分)	生产托管面积：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完成率，100%完成得10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项目实施环节：项目资金是否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生产托管关键和薄弱环节。	10			
	项目服务对象：项目资金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于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60%得10分，60%以下的酌情扣分。	10			
(四) 工作创新 (20分)	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得到领导肯定，经验做法在全国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推广交流。	10			
	落实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经费。	5			
	项目实施县财政安排及撬动社会资金用于生产托管。	5			
(五) 负面事件 (-20分)	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资金沉淀。	-5			
	违规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现象。	-10			
合计	满分	120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 月 日印发
